

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

佳郊政综〔2025〕1号

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政府 关于佳郊民宗呈〔2025〕1号文件的批复

区民宗局：

你单位《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立项的申请》（佳郊民宗呈〔2025〕1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单位关于投入专项资金1,464,451.64元用于平安乡万胜村购置农机具、望江镇新合村购置农机具、四丰镇团结村村内人居环境整治及项目管理费的意见。你单位要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，资金使用依法依规。

此复。



佳木斯市郊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佳郊民宗呈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宋国华

关于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立项的申请

区政府：

根据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告知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预算的通知》，我区的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共计 146 万元。结合 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余资金 4451.64 元，我区今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累计金额为 1464451.64 元。

经过认真调研、村委会申请、乡镇政府申请、审核把关等选项环节，在项目库中提取 4 个实施项目，一是平安乡万胜村购置农机具项目 55 万元；二是望江镇新合村购置农机具项目 55 万元；三是四丰镇团结村村内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

349851.64 元；四是项目管理费 1.46 万元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2025 年 1 月 8 日

佳木斯市郊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3 份

